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澄清公佈 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其內容為有關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在該代表委任表格，在「贊成」及「反對」欄項下及在特別決議案第3號的最後一句(即「以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其他相關問題」一句)旁的兩個空格為排版上無意載入及應予刪除。因此，敬請股東不必理會該兩個空格，並不應在該兩個空格內加上「✓」號。就股東用於投票表決而言，該代表委任表格仍然繼續有效，本公司將不會為此而寄發經修訂的委任代表表格。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余長久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武強先生、張成行先生、趙俊懷先生及趙苗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